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兰荣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郑城美
- (五)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 (六) 联系传真：0591-38281508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 (二) 债券简称：15 兴业 06
- (三) 债券代码：125997
- (四) 债券期限：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5.5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 (九) 起息日：2015 年 6 月 10 日

(十)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5年9月1日

(十一)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5兴业06”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合并口径）588.24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505.25亿元增加82.99亿元，占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342.98亿元的比重为24.20%，已超过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4.9条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就2017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17年1-4月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44.94亿元，较2016年末减少1.89亿元，系子公司贷款。

#### (二) 2017年1-4月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债券余额425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115亿元，变动数额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重约34%，主要系新增发行次级债券。

#### (三) 2017年1-4月其他借款情况

截至2017年4月末，公司其他借款（包括收益凭证及转融通）余额118.3亿元，较2016年末减少30.12亿元，主要系收益凭证余额减少。

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